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1822024GG0027418 (建筑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05月22日

审批专用章

41018230046669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郑州科技学院
建设工程名称	郑州科技学院国家教育学生实训基地项目万山湖校区一期 A-1-1 教学楼、A-1-2 文苑公共教室、A-2-1 文科组团、A-3-2 文科组团、A-4-1、A-4-2、A-4-4、A-5-2、A-5-9、A-5-10、A-5-11 学生宿舍、B-1 教育组团
建设位置	万山湖路西北侧
建设规模	158852.69(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